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甄選對象不以現職人員為限(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)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(其中 1 名為預估缺，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出缺，如屆時未如期出缺，將不予進用，並予改列為備取第 1 名)、備取 4 名(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格(請自備耳機)：
 - 1. 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採最高分作為口試成績參考，速度需達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」所訂權數乘以 6 後，所得分數達 3 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(依前開標準，不同年齡每分鐘應達字數如下：未滿 30 歲：91 字以上/分、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：81 字以上/分、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：71 字以上/分、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：61 字以上/分、60 歲以上：51 字以上/分)。
 - 2. 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嚙蝦米等 8 種為限，並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先行選定。
- 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止，一律以快遞(捷)或限時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

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址：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(三) 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 分機 7008，人事室劉科員。

六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。(履歷表內相關資料請**確實填寫**，簡要自述請書寫並簽章)。

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(七) 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；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八)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(九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(十)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(十一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

甄選日期定於 **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**辦理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**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才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>

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